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學則

教育部 92.12.18 臺(92)社(一)字第 0920187571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8.08.03 台社(一)字第 0980130926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9.08.17 台技(四)字第 0990135974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02.03.25 臺教技(四)字第 1020041894 號函備查
104 年 12 月 22 日 104 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5.01.29 臺教技(四)字第 1050013718 號函同意備查
112 年 3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4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3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9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2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規定，並參酌本校實際情形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處理學生入學、註冊、抵免、轉科、跨區選課、轉學、轉輔導處、請假、休學、復學、退學、考試、成績、補考、畢業、更改事項及其他有關學籍事項，依本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學生對有關學生學籍處理事宜須申訴者，應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請申訴。

第二章 入學

第四條

本校於每學年度開始之前，公開招收各科系一年級新生，有關招生注意事項應於招生前報請教育部備查後訂定招生簡章，依該學年度招生簡章，辦理招生相關事宜。

取得中華民國合法居留許可之無戶籍人士、外國人、香港、澳門居民及大陸地區人民，符合本校招生簡章規定，得報名入學本校，但不得以就讀本校為由，申請變更居留或延長居留。

第五條

新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學歷(力)資格證明有關文件，方准註冊。新生若已具有國內外他校學籍者，在未經本校許可下，取消入學資格。

第六條

學生持國外或大陸學歷證件入學，應先取得中文證明文件，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暨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入學資格查驗認定，認定合格之後，方得以註冊。

第三章 註冊

第七條

學生於每學期開學前，須依規定程序辦理選課、繳費、註冊等相關手續，凡逾期未辦理繳費與註冊者，在學生以退學論處，新生以自願放棄學籍論處。

第八條

第一學年至第二學年學生選課每學期以九學分為下限，二十五學分為上限，第三學年起無最低選課學分數之限制，選課依「學生選課及重補修辦法」辦理。

第四章 抵免

第九條

凡以正式學籍於大專院校肄業或畢（結）業，持有該校成績及格學分證明者，經申請並通過各科系審核准予抵免學分者，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並依「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一、 抵免學分之申請，須於開學後第一次面授日前向註冊組或各輔導處申請。
- 二、 於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學分班修讀並取得學分證明者，准予辦理學分抵免，可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的二分之一，惟學分證明已做為入學資格之用途者，不得再用於抵免畢業學分。
- 三、 學生持學分、成績證明申請抵免時，欲抵免之科目名稱、課程內容及學分數必須與本校各科系最新「課程標準」相同，方得抵免。惟課程內容相同但科目名稱相似之科目，須提交課程大綱或相關課程資料與證明，由校本部一、二級主管認定之後始得抵免。

第五章 轉科、跨區選課、轉學、轉輔導處

第十條

專科部學生申請轉科依「學生轉科辦法」辦理，轉科以一次為限，學生須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始選課時，依本校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休學生與延修生不得申請轉科。若科別停辦或變更科別，本校得輔導學生轉至其他適當科別繼續就讀。

第十一條

學生如因居住或工作地點變更，可檢具證明文件申請跨區選課，每一學期以一次為限，跨區選課之註冊在原入學就讀單位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如因遷居或工作地點變更，得於每學期註冊前一個月檢具證明文件申請轉學，經本校核准並收回學生證後，即可發給轉學證明書，惟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轉學證明書。

第十三條

本校各科系除學期中途及二下應屆畢業生、延修生與休學生外，其餘各年級均接受同性質他校學生申請轉學，凡持有原校發給轉學證明書者，即轉入本校與原就讀科系性質相同之年級。

第十四條

學生如因遷居或工作地點變更，得申請變更面授地點，但一學期以一次為限，並須於每學期註冊前申請。

第六章 請假

第十五條

學生請假須持有效證明文件辦理，「面授日請假」及「考試請假」依「學生請假規則」及期中、末考試請假辦法辦理。學生於面授日未到課且事後未辦理請假，視為曠課。學生不克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得向學校申請考試請假及補考，每次考試至多申請一次。

第七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十六條

學生不克繼續學習者，得向本校申請休學。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應檢附徵集令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休學者，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辦理休學，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並得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休學、復學、退學依「學生申請休、退學辦法」辦理。

第十七條

學生復學最遲應於每學期選課前向本校提出申請。

第十八條

學生入學後若有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本校即勒令退學。

- 一、無故不按規定日期辦理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

-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第十九條

學生所繳學歷(力)、身份證等證件，如發現有偽造、塗改、借用或冒名頂替等情事，即行撤銷學籍，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勒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學位證書，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二十條

學生在學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警告、申誡、記過、勒令退學或撤銷學籍之處分。撤銷學籍者，並專案報請校長核准，依本校「學生操行獎懲辦法」辦理。

第二十一條

退學生得向本校申請修業證明書，但無歷年成績者不得申請；撤銷學籍者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文件。

第八章 考試、成績、補考

第二十二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區分為下列二類：

- 一、平時測驗：由任課教師於隨堂上課時舉行或作業為之。
- 二、期中、期末考試：於學期中由課務組統一辦理考試。

第二十三條

學生參加各種考試應遵守試場規則並服從監試人員指示，若發生舞弊情事，本校依考試規定予以處罰。由課務組制定「考試規則」及「考試實施規則」，於每次修正與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周知。

第二十四條

學生成績包括學業成績、操行成績兩項：

- 一、學業成績包括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兩種：
 - (一)學期成績：期中考試成績、期末考試成績與平時成績合併核計，作為學期成績，其分數佔比由任課老師認定。
 - (二)畢業成績：畢業成績為加總各學期(含重、補修)之學期總平均除以修業學期總數。
- 二、操行成績以整數登載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及操行獎懲辦法評定。

第二十五條

學生各種成績均採百分制，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不滿六十分者為

不及格，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給學分且不得補考，必修及通識科目應令重修，重修次數不受限制，惟須修滿規定畢業學分，方准畢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勒令退學。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期中、期末考試時，應事先或立即提出證明，並依「期中、期末考試請假辦法」辦理請假手續。除因兵役召集、配偶或直系血親喪故、懷孕、分娩引發之事假、病假、產假，或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突發狀況辦理請假，經核准假者，其補考成績以閱卷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其餘補考成績依「期中期末考試請假辦法」辦理。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期總平均」及「畢業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科目學分數」乘以該「科目分數」為「科目積分」，各「科目積分」之加總為「積分總數」，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二、「學期總平均」之計算包含及格與不及格科目，「學期總平均」等於「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學期總平均」計算至小數二位為止，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 三、「畢業成績」為加總各學期（含重、補修）之「學期總平均」除以「修業學期總數」，「畢業成績」計算至小數二位為止，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第二十八條

學生各項成績一經任課教師送交註冊組，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成績公布後，對任課教師所評成績有疑義者需於二週內向任課老師提出。如係任課教師遺漏或計算錯誤，由教師書面提出成績更正申請，經註冊組查證確實，送本校行政會議審核通過後，辦理成績更正事宜。

第九章 畢業

第二十九條

本校採學期學分制，學生得依「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修業年限無上限，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

- 一、二年制專科部應修學分總數八十學分以上（含必修、選修與通識科目），成績及格者，經本校審核合格後始得畢業，並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副學士學位，頒發副學士學位證書。
- 二、二年制學院部應修學分總數七十八學分以上（含必修、選修與通識科目），成績及格者，經本校審核合格後始得畢業，並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學士學位，頒發學士學位證書。

本校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涉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等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以撤銷，並追繳及公告註銷其已頒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

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另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章 更改事項

第三十條

學生姓名、出生地、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等資料，應以入學資格證件所載為準，申請更改者，應依照下列辦法辦理：

- 一、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等資料，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明文件正本，其學位證書及修業證明書，須經本校改註。
- 二、在校生及肄業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統一編號，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明文件正本，報請本校或教學輔導處辦理更正。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緩徵及儘後召集事宜，依據兵役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學生學籍資料由本校建檔並永久保存，除學生本人，或因本校校務或學籍資料維護等所需之調閱，或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申請查閱者外，不得查閱。

第三十三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